

## 二、中共掃黑除惡各地公檢法幹部落馬觀察

中研院政治所副研究員蔡文軒主稿

- 中共 2018 年起推動「掃黑除惡專項鬥爭」3 年行動，2019 年查處重點轉向黑惡勢力背後關係網、保護傘，吉林、浙江、雲南、貴州、江西公檢法系統性崩塌；湖北近 1 年公檢法涉黑案件逾千件，公安部門佔近 6 成 5 為重災區。
- 中共公檢法體制關係緊密交織，多有厚實交集，致使破案具相當難度，但破獲即可「順瓜摸藤」、「傘中找黑」，造成各地公檢法系統幹部大量落馬。

### （一）前言

中共推動的「掃黑除惡專項鬥爭」自 2018 年元月以來，首輪推動的 10 省市已經處理完畢。2019 年被中共視為該鬥爭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進行下一輪的整治，重點在摧毀黑惡勢力組成及其經濟基礎外，並清掃其後的「關係網」與「保護傘」。因此正式宣告掃黑除惡專項鬥爭進入深水區，「深挖根治」為其監察體制的階段性目標，監察對象由涉黑犯罪組織與企業擴展到公檢法的保護傘網絡，鏟除滋生黑惡勢力的空間。

公檢法本身為掃黑機構，在三方通力合作下，方能突出依法嚴懲、快速辦理的治理綜效。然而，中共公檢法卻因為業務屬性與利益網絡，而成為黑惡勢力滋生的溫床。具體而言，今年多個省市出現公檢法幹部落馬的訊息，其中以第二輪督導工作成果最為豐碩，又以湖北、吉林、江西等省份較為嚴重，呈現公檢法交織為惡。以此分析，中共掃黑除惡專項鬥爭業已達成「幹部組成」與「省份區域」全覆蓋，監察體制滴水不漏，同時紀檢部門探索「順瓜摸藤」、「傘中找黑」的創新工作機制。以下分析在中共掃黑除惡專項鬥爭項目下，各地公檢法幹部落馬情形，以及中共掃黑除惡專項鬥爭之操作變化。

### （二）今年度「掃黑除惡專項鬥爭」的進程

依中共中央今年度掃黑除惡專項鬥爭規劃，上半年預計開展三項主要督導工作。其一，第二輪督導工作在 4 月份進行，分別於天津、吉林、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廣西、海南、貴州、雲南、新疆等

11 個省（區、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執行。

其二，5 月份展開「回頭看」，中央督導組對首輪督導的河北、山西、遼寧、福建、山東、河南、湖北、廣東、重慶、四川等 10 省市開展督導工作，是對黑惡勢力宣戰的「回馬槍」，著重圍繞在重點地區、重點案件、重點問題等 3 個環節上，邊督邊改，將「深挖根治」措施落實到位。

其三，第三輪督導工作在 6 月份展開，分別在北京、內蒙古、黑龍江、上海、江蘇、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等 10 個省（區、市）進行，各督導組在人員配備上，延續「正部級掛帥」的高規格，進駐時間原則上為期 1 個月，「打傘破網」、「打財斷血」成為新一輪的督導重點。

### （三）公檢法官員落馬情形

#### 1. 第二輪督導工作成果概要

第二輪督導工作成果豐碩，尤以吉林、浙江等省份公檢法幹部落馬頻傳，雲南、江西、貴州等省份也有公安系統被勒令整改。

吉林、浙江、雲南公檢法一起為黑惡勢力撐傘。吉林省榆樹市方面，去年 4 月破獲劉立軍為首的犯罪型開發公司犯罪案件，今年 2 月，該案 4 名「保護傘」遭查處，公檢法系統整體淪陷，分別為榆樹市公安局原副局長李建國，榆樹市檢察院檢務管理部原副部長金鑫，榆樹市公安局生態環境犯罪偵查大隊原偵查員閔曉亮，以及榆樹市法院民商事審判第二庭原庭長于軍偉。據報載，李建國、金鑫利用職務提供犯罪組織便利，如刻意不逮捕涉黑人員；閔曉亮充當「接線員」，請託刑警大隊關照頭目劉立軍；于軍偉則是為劉立軍出謀劃策，為其高利貸勾當「站台」。此外，今年 6 月，吉林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原局長劉偉被查，吉林省紀委監委在其違紀違法問題的立案審查後，認為劉偉與黑惡勢力稱兄道弟，行權錢交易。此外，在浙江省方面，在今年 4 月 25 日，罕見的公檢法及監察委中四人同日落馬，分別為衢州市常山縣檢察院原副檢察長王偉，常山縣公安局原副局長王國芳，常山縣法院原執行局局長陳縱，常山縣監察委員會原委員楊建新等 4 人。另外，在雲南方面，公檢法系統落馬近 50 人。

貴州公檢幹部也染黑。公檢幹部相繼被查，包含獨山縣縣公安局局長劉盛高，安順市紫雲自治縣公安局政委趙剛、普定縣公安局黨委

委員李劍、普定縣公安局穿洞派出所所長盧林祥等3人，以及黔西南州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馮劍平等先後被查。另外，畢節市公安局七星關分局打黑大隊負責人王雨落馬，王雨從事打黑工作多年，知法犯法，目前已被監委採取留置措施，接受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

最後，江西公安系統集體染黑的情形也相當嚴重。江西在去年下半年有9名公安系統人員被查，今年4月公安系統官員又頻頻落馬，包括新余市公安局前副局長何春霞，以及4名縣級公安局長和1名政委等落馬，其中何春霞「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正在接受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其餘落馬人員包含永豐縣副縣長、公安局局長裴雷，樂安縣副縣長、公安局局長陳兵，上饒市公安局三清山分局局長余斌，湖又縣公安局黨委副書記、政委潘新華，奉新縣副縣長、縣公安局局長彭添奎等人被查。今年7月，萍鄉市公安局原副縣級退休幹部劉百羽，嚴重違紀違法被開除黨籍和取消退休待遇，主因為貪污和利用影響力受賄犯罪。

## 2. 「回頭看」督導工作成果概要

整體而言，在「回頭看」的重新督導工作中，尤以湖北省最為嚴重。據中共官方統計，湖北省自去年以來，公檢法司等部門涉黑的案件有1,025件，其中公安部門646件、司法部門160件、檢察部門52件、政法部門36件，又以公安部門為數最多。武漢市整體出現「政法系統塌陷」，公檢法官員頻頻落馬，黃岡市公安系統也有官員落馬。今年4月以來，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原院長王晨、武漢市人民檢察院原檢察長孫光駿、武漢市委政法委原常務副書記周濱、黃岡市公安局原局長汪治懷等遭查處，4人落馬原因皆為涉黑且充當黑惡勢力「保護傘」，且為現任在職身份，相當罕見。此外，武漢市江漢區人民法院黨組書記、院長劉漢強，武漢市公安局武昌區分局黨委書記、局長皮興勝亦落馬。

## 3. 第三輪督導工作成果概要

第三輪督導工作的主要成果，表現在內蒙古、寧夏、青海等省份（自治區）。據相關紀委監委消息指出，青海省公安廳原黨委副書記、副廳長任三動，以及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黨委委員、副廳長趙雲輝等2位正廳級幹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正在接受紀委監委的審查和監察調查。另外，寧夏回族自治區公安廳國內安全保衛總隊總隊長王小平也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正在接受相關調查。

#### （四）公檢法幹部落馬觀察

總體而言，今年度掃黑除惡進入深水區，各地公檢法幹部落馬消息頻傳，其中又以公安系統最為氾濫。此階段的督導方向為打傘破網，目標對象為提供黑惡勢力便利，謀取巨額利益的「官傘」；庇護、縱容黑惡勢力，甚至協助其逃避刑事打擊的「警傘」；以及怠忽職守，助長黑惡勢力任意滋長的「庸傘」。堅決有傘必打、有腐必反，打擊縱容包庇、通風報信、站台撐腰、幫人說情的公檢法幹部。從中共今年度掃黑除惡專項鬥爭之發展而言，共有三項觀察要點。

首先，掃黑除惡進入「深挖根治」階段，監督範圍為全體法定監察對象。經查，根據中共第十九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決議，明定將法定監察對象全部納入監察範圍，增強對公權力和公職人員監督全覆蓋與有效性，深化中共國家監察體制改革。由近期國監委審查調查可知，紀監委已達成「幹部組成」與「省份區域」的制度全覆蓋，政法機關敢於「刀刀向內」，不容黑惡勢力與公檢法等「保護傘」逍遙法外。同時，採取滾動式的監察制度設計，在第二輪督察工作後，中央督導組再次對首輪督導省份執行監察督導，足見堅決打擊保護傘的決心。

其次，公檢法保護傘緊密交織，致使破案具相當難度。以湖北省武漢市為例，在相關涉黑案件中，現任在職的4位公檢法、政法委幹部落馬，映射出當地官場間的厚實交集，具有關係硬、熟人多的文化，因此「打傘」項目具有一定的難度。然而，也使得掃黑除惡工作的攻堅工作，得以乘勝追擊。

最後，中共宣稱要將2019年做為承上啟下的關鍵年，探索創新的部門工作機制。根據掃黑除惡的階段目標，2019年主要是針對尚未攻克的重點案件集中攻堅，並對已偵破的案件循線深挖見底，堅持標本兼治、源頭治理。故此，今年度具有督察案件「承上啟下」的意義，意即2018年主要工作是攻堅犯罪組織，而2019年則探索「順瓜摸藤」、「傘中找黑」的工作機制，由過去破獲的不法案情抽絲剝繭，連同將案後的公檢法幹部繩之以法，抓緊打傘破網、深挖根治的工作。